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3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资助对象：**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苏豪云商”）
- **资助方式：**有息借款
- **资助金额：**3,150 万元
- **资助期限：**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- **资助利率：**年利率 3%（根据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）
- **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

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苏豪云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提请投资者关注借款风险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苏豪弘业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股份”）、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纺织”）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云商”）提供合计不超过 6,500 万元借款，其中苏豪弘业提供不超过 4,500 万元借款，苏豪股份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借款，苏豪纺织提供不

超过 1,000 万元借款。

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、2026 年 5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6-018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20）”“《苏豪弘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6-025）”。

近日，公司与苏豪云商签订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公司将对苏豪云商的存续借款 3,150 万元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被资助对象名称	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
资助方式	☒ 借款 ☐ 委托贷款 ☐ 代为承担费用 ☐ 其他_____
资助金额	3,150 万元
资助期限	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资助利息	☐ 无息 ☒ 有息，年利率 3%
担保措施	☐ 无 ☒ 有，南京弘业云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其所持苏豪云商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资助对象名称	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温金伟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4MA7E7E789Q
成立时间	2021-11-30
注册地	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22 号 6 层

主要办公地点	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22 号 6 层		
注册资本	2500 万元		
主营业务	许可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金属工具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玩具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竹制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进出口代理；品牌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二手车经纪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公司持股占比 45%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%，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%，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%，南京弘业云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占比 15%。		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☒ 控股子公司（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： ☒ 是， ☐ 否） ☐ 参股公司（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： ☐ 是， ☐ 否）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6 年 12 月 31 日 /2026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8,849.77	10,377.66
	负债总额	10,507.98	11,412.58

	资产净额	-1,658.21	-1,034.92
	营业收入	5,009.33	26,384.76
	净利润	-679.81	-1,576.04
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等）	☒ 无 ☐ 有，_____（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）		

（二）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

经查询，苏豪云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2025 年度，公司对苏豪云商提供的财务资助均如约执行，未出现拖欠利息的状况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合同主体

出借人（甲方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

2.借款金额：3,150 万元

3.借款期限：苏豪弘业借款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4.借款利率：年利率按 2026 年 6 月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（央行 LPR）3%收取，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。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。

5.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展期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。

6.资金用途：补充乙方日常流动资金。乙方保证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不会挪作他用，不会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等。

7.借款的担保：本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

8.违约责任：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；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，乙方应及时返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。

七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
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	29,593.02	13.80
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	0	0
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0	0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9,593.02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8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，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4 日